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EP 4 1991

S/23109

3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1991年10月3日厄瓜多尔与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10月2日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全文,其中谴责海地最近的政策,并呼吁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

请将该决议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托马斯·皮克林(签名)

大使

何塞·阿亚拉·拉索(签名)

附 件

第MRE/RES.1/91号决议

支持海地民主政府

外交部长特别会议,

看到:

1991年9月30日常设理事会决议,鉴于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它决定按照第AG/RES.1080(XXI-O/91)号决议召开外交部长特别会议;

1991年6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批准的《对民主和加强美洲间体系的圣地亚哥承诺书》;和

第AG/RES.1117(XXI-O/91)号决议“支持海地共和国的民主进程”;

听到

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在特别会议上的发言;

重申

美洲团结和睦邻的真正意义仅仅在于:在西半球民主制度的框架内,以尊重人的基本权利为基础,加强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的体系;

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根本宗旨是在适当尊重不干涉原则的前提下,促进和加强代议制民主政体;和

美洲国家的团结和通过这种团结追求的崇高目标,都要求美洲国家在政治组织上以有效实行代议制民主为根本;

认为:

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突然地、粗暴地和不正当地阻碍了该国民主政府合法行使权力;

这些事件表明有人无视海地的合法政府,而这个政府是按海地人民在美洲国家

组织参与的受国际监督的自由民主选举过程中自由表达的意愿成立的;和

这些事件迫使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暂时离开海地领土;

决心:

1. 重申常设理事会对海地发生的剥夺人民自决权的严重事件严厉谴责,并要求全面恢复法治和宪政秩序,立即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职位以行使其合法权力,

2. 请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会同若干成员国的外交部长,立即赴海地通知非法掌权者,美洲国家反对破坏宪政秩序,并将这次会议通过的決定通知他们,

3. 承认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宪政政府所指定的代表为海地政府驻美洲间组织系统的机关、机构和实体的唯一合法代表,

4. 敦促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应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要求,立即在它的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和保卫海地的人权,并把有关情况向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报告,

5. 建议在适当尊重各成员国有关承认国家和政府的政策前提下,采取行动,在外交上孤立海地的非法掌权者,

6. 建议各国,除非纯为人道主义目的,否则中止它们同海地的经济、金融和商业联系,中止任何援助和技术合作,

7. 请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作出努力,增加美洲间向海地提供优先援助基金,但是在目前局势改变前停止使用,

8. 建议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中止对海地非法掌权者的一切援助,请区域机构和机关,如加勒比共同体、美洲间开发银行、美洲间农业合作研究所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也采取同样措施,

9. 敦促各国不提供任何军事、警察或保安的援助,并防止以任何方式,公开或私下地向该国运送武器、弹药或装备,

10. 由于紧迫形势的要求外交部长特别会议应保持开放,以便接受本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提及的特派团的报告,并按照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新措施,以确保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立即恢复职位,行使合法权力,

11. 把本决议转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并敦促它们考虑决议的精神和目标。

- - - - -